

附件 2

参加公开招聘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:30 前到达候考室（广东省科学院中乌焊接研究所综合楼 204 室）并签到，8:30 为签到截止时间。凡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签到时，应携带本人身份证（含临时身份证）原件在现场交工作人员核实身份，如证件携带不齐将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所携带的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电子设备、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如未按要求上缴上述物品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或者有明显特殊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、饰品参加面试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面试岗位及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喧哗或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要上洗手间的，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提前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评委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面试环节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发言，不得报告、透露、暗示个人姓名、毕业院校或原工作单位、导师等可能影响评分公正的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领取的序号牌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

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七、考生应对 PPT 内容及汇报内容真实性负责，且**不得在 PPT 内透漏个人姓名、毕业院校或者原工作单位、导师等可能影响评分公正的个人信息，相关个人信息须隐藏或删除**。考察环节将对拟聘人员汇报内容逐一审核。若提供不实信息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聘用资格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候分室等待，由工作人员引导领取并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，按照工作人员指定的路线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全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严肃处理。